

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 年8月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

现将省《关于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迅速抓好宣贯全覆盖

各县区（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要组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迅速开展口罩佩戴指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微信号、网站、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防护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和职业人群科学佩戴口罩。

二、进一步压实行业管理责任

各县区（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压实重点行业防控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管行业必须

管防控”的原则，认真督促行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尤其要突出抓好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人员、医疗机构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的宣贯力度，建立“不戴口罩不上岗、不规范佩戴口罩不上岗、违反规定必受罚”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常态化督查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定期督查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本行业日常检查内容，通过“四不两直”等形式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屡教不改人员要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1〕93号

关于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

为进一步指导公众和重点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各地要组织专家学者、公众人物，利用新媒体、广播电视、展板横幅、电子屏、宣传折页、橱窗、手机短信等载体，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广泛开展佩戴口罩宣传，力求宣传内容通俗易懂、简单易学，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各地要重点宣传需要佩戴口罩的场景和情形、口罩选择、佩戴方法、更换时间、废弃口罩处理等内容，确保公众准确掌握科学规范口罩方法，形成营造“人人佩戴口罩”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职业人群宣传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重点宣传不佩戴口罩存在的风险隐患、接触不同风险人员（货品）时口罩的选择、废弃口罩处理等内容，建立“不佩戴口罩不上岗、不规范佩戴口罩不上岗、违反规定必受罚”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督促规范佩戴口罩

需要佩戴口罩相关情形涉及的各类场所要通过场所内广播、屏幕等开展佩戴口罩提醒，安排专人在场所内巡查，完善奖惩措施，督促未佩戴口罩或未规范佩戴口罩的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佩戴，并在场所内设置足量的废弃口罩收纳装置。相关单位要督促重点职业人群佩戴口罩和做好个人防护，根据不同工作场景，为其提供足量的符合工作需要的口罩产品，安排专人每日定期巡查，发现未规范佩戴口罩人员要及时纠正，对屡教不改人员要调离工作岗位。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1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

附件

下载地址

《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 年 8 月版）》下载地址（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疾病预防控制局子站）：

<http://www.nhc.gov.cn/jkj/s5898bm/202108/25974dfc8cc045c28638e30ab8558155.shtml>